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2022 版）

（产品注册号：）

本条款适用主险为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不因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风险变化或风险增加或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一般维修等类似项目的作业导致的风险变动而失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